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RoboTechnik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
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在申請時以港
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其附載的「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而[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有公告。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削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於作出削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bo-technik.com刊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編纂]的有意[編纂]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而[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在豁免遵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則除外。[編纂]可(a)依據第144A條規則或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或在一項不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僅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